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5

## 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供应

## 加拿大、荷兰、葡萄牙、\* 南非、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加强多边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委员会，

认识到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现象有增无已，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海上非法贩运应充分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充分尊重各项海洋法原则，

重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各缔约国根据第 17 条尽可能充分合作制止海上非法贩运的义务，

回顾大会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在其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C 号决议中通过了为打击海上非法贩运而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

又回顾大会在 S-20/4 C 号决议第 6(d)段中建议各国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谈判和实施双边和多边协定，加强合作，打击药物海上非法贩运，

注意到大会在 S-20/4 C 号决议第 6(b)段中建议各国重新审查主管当局之间的通信渠道和联络程序，使之有利于协调与合作，目的是确保迅速地作出反应和决定，

又注意到大会在 S-20/4 C 号决议中吁请各国重新审查本国的法规，确保达到 1988 年公约的法律要求，例如，指定本国的主管当局，建立船只登记册和建立充分的执法权力，

重申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第 9 款，并注意到欧洲理事会为补充第 17 条而缔结的协定，重要的事项是在海上反麻醉品活动中开展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

<sup>1</sup>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XI.5）

注意到已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和在不晚于 2000 年 12 月时召开筹备会议以便就开展合作禁止加勒比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海上非法贩运事宜召集有关政府外交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进行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的某些船长的欺骗性做法的可能性，包括提供有关船只国籍的虚假或不完整的资料，阻碍对有关的请求迅速作出响应，

注意到此种请求有时可能涉及困难的行动条件，除非得到及时的响应，否则，采取适当行动的机会便可能丧失，

强调按照国际法，船只应悬挂一国船旗航行，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1. 鼓励有关政府酌情拟订区域性海上协定；
2.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自愿捐款并根据有关政府请求，通过其区域办事处，为谈判禁止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协定的谈判进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通过利用可得到的自愿捐款，支持药物管制署努力促使各缔约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考虑实际可行的办法，以便更加有效地查禁海上毒品贩运；
4. 促请 1988 年公约各缔约国：
  - (a) 定期审查和增补为列入题为《按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联合国出版物而提供的资料；
  - (b) 对于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请求应迅速作出反应，并应考虑到该请求的行动紧迫性；
5. 鼓励 1988 年公约各缔约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考虑建立一种对请求作出反应而且任何时候均可利用的机制，但须遵守国家程序，而且应努力保持适当的电话、传真和可能采用的其同主管当局的其他形式的通信联络。